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陸運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及追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以及提出、訂立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認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或因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本公司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如有)；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